

证券简称：中研非晶

证券代码：835619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3
(六)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3
(七) 募集资金用途	3
(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8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9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9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	12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七、有关声明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中研非晶

证券代码：835619

法定代表人：申旭斌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B区顺景大道15号

董事会秘书：莫仁鼎

联系方式：0757-85101010

传真：0757-85101398

电子邮箱：stock@catech.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在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相关战略的落地执行，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中研非晶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中研非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40,000,000.0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35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原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的除外）。公司在册股东在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未缴款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5、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与公司无关联的机构投资者，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同时，发行对象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该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他方）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1）支持公司新建项目，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60
2	纳米晶项目	1000
3	粉晶项目	1700
4	高性能线材项目	200
5	电流传感器项目	340
合计		4000

1、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需匹配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长。公司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即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针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25,921.21 万元。根据公司管理层预测，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预计增长 10%。公司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7 年预测数 -2016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25,921.21	100.00%	28,513.33	2,592.12
应收账款	14,078.66	54.31%	15,486.53	1,407.87
其他应收款	211.67	0.82%	232.84	21.17

项目	2016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2017年预测数 -2016年实际数
预付账款	273.42	1.05%	300.76	27.34
存货	4,683.16	18.07%	5,151.48	468.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246.91	74.25%	21,171.6	1,924.69
应付账款	5,303.61	20.46%	5,833.97	530.36
预收账款	648.48	2.50%	713.33	64.85
应交税费	268.22	1.03%	295.04	26.82
其他应付款	502.71	1.94%	552.98	50.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723.02	25.94%	7,395.32	672.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523.89	48.32%	13,776.28	1,252.39
预期流动资金占用	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			1,252.39

根据上表测算，截止 2017 年末，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252.39 万元，本次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60 万元，未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量，剩余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2、纳米晶项目

(1) 纳米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纳米晶带材凭借其高效的制备工艺和优异的综合性能，逐步取代硅钢，玻莫合金和铁氧体等传统软磁材料，伴随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广，在电力、电子、通讯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目前我公司纳米晶产能严重不匹配当下行业快速发展产生的材料需求，迅速实现产能的扩张对实现公司的经济效益提升和战略布局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公司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投建一条纳米晶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将填补公司目前纳米晶产能不足的境况，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且纳米晶项目属于新兴节能环保项目，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在能源利用和生态环保方面起到社会性的示范作用。

(2) 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公司拟就纳米晶项目的改扩建使用此次募集资金的 1,000.00 万元，资金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纳米晶生产线改造	170

2	新投纳米晶生产线	700
3	500KG 真空冶炼炉	130
	合计	1,000

注：表格中金额为在向供应商询价的基础上预估得出，下同。

3、粉晶项目

(1) 粉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软磁材料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软磁材料的损耗始终是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在高频条件下，涡流损耗随频率成倍增加。磁粉芯因其细小颗粒间的绝缘包覆，内阻显著增加，材料的涡流损耗得以降低到最低限度。随着产品高精度、小型化、高频化的生产需求，软磁粉芯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发展粉芯生产线已经是当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该生产线的建立预计可实现粉芯年产 10000 吨的目标，从而满足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带领公司进入新的发展方向，实现更加可观的经济效益，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且非晶粉末电感属于新兴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国家相关扶持政策，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给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 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必要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1、检测设备	O、N、H 检测仪、ICP 分析仪、X 射线分析装置、SEM-EDX 等	340
2、分析设备	SEM、粉末测试仪等	180
3、生产设备	维氏硬度测试机、磨机、压铸设备、退火喷涂生产线等	1,180
	合计	1,700

4. 高性能线材项目

(1) 高性能线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线材市场需求强劲，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电源、光伏、充电桩和充电模块，以及新能源电动车电源等，对于不断提高的复杂应用环境，需要有更可靠安全和低损耗的铜线材的线圈需求来满足其应用环境。按现状发展铜线材年需求旺盛，并且未来 10 年中有增长趋势，而膜包铜线项目建设和运营正符合现状发展需求。

铜线材项目的生产除了受铜材有色金属市场波动影响外，现市场加工费用也比较高，基本保持在 45.00~65.00 元/kg；如果对铜线材复合的材料均由自主开发，我们的加工费用将大幅减少，所以铜线材项目是高附加值和高效益产品，具有一定独特性和市场价值。

（2）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必要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绞线机	132
2	放架器	30
3	电力扩容	15
4	其他小型设备	23
合计		200

5、电流传感器项目

（1）电流传感器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电流传感器”作为电流检测部分的一个核心单元，在光伏生产领域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电路系统中的核心元器件。光伏产业也是国家大力推进的新能源项目，产品市场十分广阔。

现阶段市场光伏逆变器产品所使用的电流传感器市场被德国 VAC 垄断，我公司将把握机遇，进行新型电流传感器的自主研发，打破国外垄断。该项目完成后不仅会拓宽我司的产业链，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一定的国际竞争实力。

公司为本项目制定了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极大提高，并且在生产中也注重节能与环保。在高效生产和绿色生产中保持了一个良好的平衡。

（2）电流传感器项目资金需求额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将用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必要投入的生产、检测设备，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生产设备	生产线、灌胶机、示波器等	230
2、检测试验设备	试验箱、测试仪等	80
3、电控设备	程控电源等	30
合计		340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合理用途，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合同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8日。

(二)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在甲方规定的缴款期内，乙方应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手续。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3、甲方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的，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股份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七）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金额的万分之

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股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因甲方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乙方未能认购或认购股份数额少于 1000 万股的除外。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757-83993839

项目负责人：陈俊毅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卫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02-805

联系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项目律师：赖向东、赖冠能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8764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旭彬、杨新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申旭斌：_____

宗常宝：_____

张希望：_____

周增坤：_____

陈胜难：_____

陈健斌：_____

李烈军：_____

徐应翔：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王孝发：_____

黄磊：_____

胡丽红：_____

徐可心：_____

周润香：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宗常宝：_____

莫仁鼎：_____

刘波：_____

陈伟康：_____